

论北朝施行屯田制的必要性、可能性及其规模与效果

——北朝屯田制度研究之一

卢 开 万

屯田制推行于北朝的始终,其规模之大,范围之广,它在北朝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,以及为隋唐广行屯田开先河之作用方面,都是很值得我们重视的。然而,由于史料的缺乏与零散,故未见前人专门的论著,甚至有的通史在提及北魏由鲜卑人(包括鲜卑化的汉人)所组成的镇兵时,称他们是根本不知生产为何事的破坏者。今辑录散见的有关资料,就北朝不同时期,不同地区推行屯田制的必要性、可能性,以及其规模与效果等问题,进行一些探讨。为达到抛砖引玉的目的,所以不揣鄙陋,将下面不成熟的看法提出来,希望获得史学界同志们的指正。

鲜卑拓跋部在其正式建立国家以前,一直处于氏族公社组织继续解体、奴隶生产制极不成熟的阶段。他们过着“逐水草,无城郭”^①的游牧生活,其生产来源主要依赖于畜牧业。公元386年(北魏道武帝登国元年)拓跋珪正式建立国家,在他们逐鹿中原时,粮食问题则成为关系到北魏能否立国的关键。当时战争极为频繁,与之争雄者仍有前秦、后秦、后燕、西秦、后凉等。特别是北方的柔然族,其不断的进犯,构成对北魏存亡的严重威胁。粮食是强兵的物质基础,粮食不足,军队就无法作战。可是,北魏当时的粮食是相当缺乏的,拓跋珪与后燕慕容垂展开兼并战争时,就深感粮食困难,要人民交桑椹当租来供军。《魏书》卷三十二《崔暹传》载:

太祖(珪)攻中山未克,六军乏粮,民多匿谷,问群臣以取粟方略。暹曰:“取椹可以助粮。故飞鸢食椹而改音,诗称其事。”太祖虽衔其侮慢,然兵既须食,乃听以椹当租。暹又曰:“可使军人及时自取,过时则落尽。”太祖怒曰:“内贼未平,兵人安可解甲仗入林野而收椹乎?是何言欤!”以中山未拔,故不加罪。

可知当时屯田积谷以供军,是鲜卑统治者迫在眉睫的当务之急,是客观形势的必然要求,舍此而无他途。

魏初不仅存在着大规模屯田的必要性,而且在客观上也提供了广行屯田的可能性。北中国自“八王之乱”、“永嘉之乱”,特别是十六国战乱以来,使大量劳动人民惨遭屠杀,幸存者亦无法生活下去,造成人户朝南、西南及辽东的大流徙。如西晋末年永嘉年间(307—312),司马腾为并州(州治晋阳,今山西太原市西南)刺史,因为战乱并州人民纷纷离开自己的家园,随司马腾“就谷冀州,号为乞活”^②。整个并州剩下的户口不满二万。《晋书》卷六十二《刘琨传》载:

东嬴公腾自晋阳镇鄆(今河北临漳)。并州饥荒,百姓随腾南下,余户不满二万。

“百姓流亡,中原萧条,千里无烟”^③,就是当时中原地区的真实景象。百姓流移,中原人口必

然大量减少。西晋太康元年(280)灭吴统一全国,已拥有一千六百余万口,除去东吴的二百三十万以外,长江以北亦应有一千四百余万。可是十六国最安定的前燕统治时期,其所统辖之地包括今河北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和辽东的一部分,而总人口却只有九百余万。^④人口的大量减少,千里无烟,就必然会出现大片大片的荒地。拓跋珪建国之初,就从山东和其他边远地区,将数十万劳动者迁到今河北、山西、内蒙一带地区,从事农业劳动生产。^⑤可见兵荒之后,黄河流域的荒芜土地是很多的。这正如吾师唐长孺先生所指出的那样:“直到拓跋宏迁都洛阳之后,那时均田制度已经推行,但还保留了巨大的国家牧场,《魏书》卷一百十《食货志》称:‘高祖即位之后,复以河阳为牧场,恒置戎马十万匹。’卷四十《宇文福传》又说迁都洛阳时,宇文福划定的牧场包括了‘石济以西,河内以东,拒黄河南北千里’。这样广大牧场的设置,说明就在均田制施行之后,荒地仍然很大”。^⑥

既然拓跋统治者为了使自己立国有坚实的物质基础,必须拥有大量的粮食,同时客观上又存在大量国家所有的无主荒地,于是一开国便着手施行大规模的屯田,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《魏书》卷二《太祖纪》载:

登国元年(386)二月,幸定襄之盛乐,息众课农。

所谓“息众课农”,其中就包含着开始施行屯田的内容。所息之“众”,指的是拓跋部落兵。按其传统,拓跋和拓跋部族内的部落成员,丁壮者皆为兵,现息其众课农耕,也就具有实行军事屯田的因素。这正是《魏书》卷一百十《食货志》所反映的情况:

太祖定中原,接丧乱之弊,兵革并起,民废农业。方事虽殷,然经略之先,以食为本,使东平公仪垦辟河北,自五原至于柅杨塞外为屯田。

就屯田的规模而言,已是相当可观的。“自五原至柅杨塞外”,就是西起今内蒙黄河北岸的五原县,东至固阳县,在东西长数百里的地区内分布着屯田区。虽然《魏书·太祖纪》称:

登国九年(394)春三月,帝北巡。使东平公元仪屯田于河北五原,至于柅杨塞外。

这并不排斥北魏政府在登国九年(394)以前,在五原至柅杨一带已开始实行屯田。黄河北岸的这一带地区,是土地肥沃,适合农耕的区域,早在汉代已被开垦,汉武帝元朔二年(前127),就已“置朔方、五原郡……夏,募民徙朔方十万口。”^⑦登国六年(391)拓跋珪占领此地以前,刘卫辰就曾在五原积谷。登国六年七月,“卫辰遣子直力鞬出柅杨塞,侵及黑城。九月帝(拓跋珪)袭五原,屠之,收其积谷。”^⑧北魏政府有可能在刘卫辰在此生产积谷的基础上,实行大规模的屯田。因为,假若登国九年(394)才在五原、柅杨开始实行屯田,不可能在第二年,五原一处就能在田中收割一百余万斛的粮食。“登国十年(395)秋七月,慕容垂遣其子宝来寇五原,造舟收谷。”^⑨在五原一处被慕容宝收去多少粮食呢?不见《魏书》记载,而司马光则在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八,太元二十年(395)条称:

燕军至五原,降魏别部三万余家,收穰田(谷)百余万斛,置黑城,进攻临河,造船为济具。

从上引的几条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出,北魏一开国就立即推行了屯田制度,而且规模已相当可观,一处屯田一次就可以在田中收割粮食百余万斛。其屯田效果之良好亦可见一斑。在此之后,北魏政府便一直坚持推行屯田制,并为供军济国提供了大量的粮食。

太武帝拓跋焘统治期间,太平真君五年(444),刁雍出为薄骨律镇(今宁夏灵武)的镇将,至镇表曰:

臣蒙宠出镇,奉辞西藩,总统诸军,户口殷广。又总勒戎马,以防不虞,督课诸屯,以为储积。^⑩刁雍在薄骨律镇屯田储积的粮食,其库存的数量也是相当大的。

(太平真君)七年(446),雍表曰:“奉诏高平、安定、统万及臣所守四镇,出车五千乘,运屯谷五十万斛付沃野镇,以供军粮”。^⑪

这不仅说明北魏边镇的屯田效果是良好的，一次就可以从一个地方“运屯谷五十万斛”，给另一个地方作军粮。同时也说明北魏边镇屯田的普遍性。不仅黄河沿岸的薄骨律镇推行了屯田，而且高平镇（今宁夏固原）、安定（今甘肃泾川），以及统万（今陕西横山）都普遍推行屯田制。

北魏前期，由于北方柔然的威胁严重存在，西边又有赫连氏这个强敌，所以军事屯田必然在这一带展开。但五世纪中叶以后，北魏的军事重心就逐渐南移。太平真君十年（449），太武帝拓跋焘乘柔然处可汗吐贺真新立，内部不稳定的机会，亲自率领大军北伐柔然，“尽收其户畜产百余万。”^⑫自此柔然“怖威北窜，不敢复南。”^⑬

北魏解除北方柔然的威胁后，其作战的重心便随即转向了南方。太平真君十一年（450），太武帝拓跋焘就亲率六十万大军南下，兵锋直抵瓜步（今江苏南京对岸的六合县东南）。魏军“所过郡县，赤地无余”。^⑭在魏军的残暴烧杀抢掠下，又在江淮地区制造了大片的荒芜土地，“自江、淮至清、济，户口数十万，自免湖泽者，百不一焉，村井空荒，无复鸣鸡吠犬。……六州荡然，无复余蔓残构，至于乳燕赴时，衔坭靡託，一枝之间，连窠十数，春雨裁至，增巢已倾”。^⑮江淮地区大片荒地的出现，正为北魏在此广泛推行军事屯田制造了条件。至孝文帝太和初年，薛虎子为彭城镇将，他在徐州的一处屯田，就有十余万顷。《魏书》卷四十四《薛野睹附子虎子传》载：

（太和）四年（480），（薛虎子）以本将军为彭城（今江苏徐州）镇将。至镇，雅得民和。除开府、徐州刺史。时州镇守兵，资绢自随，不入公库，任其私用，常苦饥寒。虎子上表曰：“臣闻金汤之固，非粟不守、韩、白之勇，非粮不战。故自用兵以来，莫不先积聚，然后图兼并者也。今江左未宾，鲸鲵待戮，自不委粟彭城，以强丰沛，将何以拓定江关，扫一衡霍？窃惟在镇之兵，不减数万，资粮之绢，人十二匹，即自随身，用度无准，未及代下，不免饥寒。论之于公，无毫厘之润；语其利私，则横费不足。非所谓纳民轨度，公私相益也。徐州左右水陆壤沃，清汴通流，足盈激灌。其中良田十余万顷。若以兵资市牛，分减戍卒，计其牛数，足得万头。兴力公田，必当大获粟稻。一岁之中，且给官食，半兵耘植，餘兵尚众，且耕且守，不妨捍边。一年之收，过于十倍之绢，暂时之耕，足充数载之食。于后兵资，唯须内库，五稔之后，谷帛俱溢。匪直戍士有丰饱之资，于国有吞敌之势。……。”高祖纳之。

在淮南、淮北的军事屯田，自太和以后，看来是一直坚持进行的。《魏书》卷八《世祖纪》载：

正始元年（504）九月丙午，诏缘淮南北所在镇戍，皆令及秋播麦，春种粟稻，随其土宜，水陆兼用，必使地无遗利，兵无余力，比及来稔，令公私俱济也。

这反映出自太和以来，缘淮南北所有镇戍全面推行了军事屯田，即“皆令及秋播麦，春种粟稻”，又“必使地无遗利，兵无余力。”

自孝文帝以后，不仅在南方的前沿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屯田，而且为了解决各地驻军的给养，在内地的很多地方都实行了军屯。《魏书》卷六十三《宋弁传》称：

（孝文帝）诏弁于豫州（州治今河南汝南）都督所部及东荆（今河南泌源县）领叶（今河南叶县南），皆减戍士营田，水陆兼作。

此时，就连北魏统治区域里最富庶的河北地区，同样实行了大规模的军事屯田。《魏书》卷九十七《范绍传》载：

值义阳初复，起绍除宁远将军、郢州龙骧府长史，带义阳太守。其年冬使（范绍）还都，值朝廷有南讨之计，发河北数州田兵二万五千人，通缘淮戍兵合万余人，广开屯田。八座奏绍为西道六州营田大使，加步兵校尉。绍勤于功课，频岁大获。

这是一条对分析北魏有关军事屯田很有价值的史料，下面作逐点说明：

首先，我们必须断定其确切的时间概念。所谓“其年冬”，虽范绍本传记载不详，而《魏书》·

世宗纪》却有“正始元年(504)八月乙酉,元英攻义阳,拔之”的记述,联系范绍本传“值义阳初复,……(绍)带义阳太守”,可知“其年冬”系指正始元年(504)的冬天。这样,我们就可以断言,在宣武帝正始元年(504)以前,也就是至迟在孝文帝时期,河北地区就已广泛推行军事屯田。

其次,我们再从地理概念的角度来看,北魏所推行军事屯田的地域是很广阔的,即几乎全面推行了军屯。仅上引史料而言,一是“发河北数州田兵二万五千人”,说明河北不少州县都在推行军屯;二是“通缘淮戍兵合五万余人,广开屯田”,即淮河流域军屯的规模是相当可观的;三是“绍为西道六州营田大使”,虽然西道六州,无从详考。因北魏无道一级的地方行政机构,西道大概是指西路军所经的六州。范绍“为西道六州营田大使”,即范绍总统六州的营田,那么六州均推行了屯田是可以肯定的。

再次,从这一史料中,我们还可以得知北魏的屯田组织系统里,专设有“营田大使”之官职。

此外,我们还可以看到北魏军屯的规模与效果。史料反映一次就可从河北调往缘淮二万五千田兵,那么留在河北军屯地区继续坚持生产的,其数量就必然更多。同时也反映出当时军屯的效果也是很好的,施行军事屯田的地方,可以连年取得丰收,出现“频岁大获”。

北魏前期,即孝文帝改革以前,是否推行了民屯,史籍没有直接的记载。但北魏前期从各地迁徙到今河北、山西、内蒙一带数十万给耕牛、农器,计口授田的“新民”,其实质就具有民屯的性质。这将在另文屯田类型中详述。

在孝文帝太和九年(485)实行均田制以后,屯田制是否被取消,或规模较前缩小了呢?回答是否定的。在实行均田制以后,太和十二年(488),孝文帝采纳了秘书丞李彪的建议,推行了与均田制相平行的大规模民屯。《魏书》卷六十二《李彪传》载其上封事七条之第三条称:

又别立农官,取州郡户十分之一,以为屯民。

李彪的建议还见于《魏书·食货志》,载“(太和)十二年(488)诏群臣安民之术,有司上言”云云,称“帝览而善之,寻施行焉”。可见李彪“取州郡户十分之一,以为屯民”的建议,是为孝文帝所采纳而付诸实施的。这里我们应注意到全国州郡户的十分之一,其数量是相当大的。这里又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有待进一步深入探讨的新问题,即数量如此之大,与均田民同时并存的“屯民”,是另立管理系统,不同于军事屯的“屯民”呢?还是一种种扩大军屯的措施,把州郡十分之一的人民,变为类似“士家”的军屯劳动者,现役军人的后备队?从现存有关史料分析,看来北魏时期的“田兵”与“屯民”两者之间是不能划等号的。拟将另文探讨。

北魏的军事屯田,至孝明帝正光五年(524)以后,似乎已全面停止。因此,此时六镇的武装起义爆发,给予北魏统治者以严重的打击,他们为了缓和阶级矛盾,便宣布将囚徒之外的所有“田兵”,全部免其军籍而成为良民。《魏书》卷九《肃宗纪》载:

正光五年(524)八月丙申,诏曰:“诸州镇军贯,元非犯配者,悉免为民、镇改为州。”

这里所称“诸州镇”,应包括边陲的诸镇戍和内地的州郡;所谓“军贯”,即是属军事系统,具有军籍者。具有军贯者不一定全是“田兵”,但“田兵”必具有军贯,“诸州镇军贯,元非犯配者,悉免为民”,这包括全部具有军籍的“田兵”,都免为良民。统治者这样做的目的是很清楚的,就是从起义者内部来分化瓦解起义。我们进一步联系当时的历史概况,凡是屯田的重要区域,都成了阶级斗争最激烈的地方。在六镇起义的稍后五个月里,便爆发了关陇起义,“秦州城民薛珍、刘庆、杜迁等反。”^{①6}起义者在关陇地区转战将近七年之久,那里在屯田城民起义的冲击下,当然是不能维持下去的。在河北地区,孝明帝孝昌元年(525),二十万“六镇降户”在杜洛周的领导下,在上谷(今河北怀来县)进行起义。义军在几年内(525—528)相继攻下了燕山、

安州、幽州、定州、瀛州等地。这些地区正是北魏内地屯田的重点，故河北的屯田亦不复存在了。

至于江淮和豫州一带的屯田，在农民起义及统治阶级内部战乱的打击和影响下，同样也已不能坚持下去。孝昌三年(527)正月，“徐州民任道棱聚众反，袭据萧城（今安徽萧县）以叛。”^{①⑦}二月“庚申，东郡（治所滑台城，即今河南滑县）民赵显德反，杀太守裴烟，自号都督，立其兄子为太守。”^{①⑧}秋七月，又有“陈郡（治所陈县，今河南淮阳）民刘获、郑弁反于西华（今河南西华）。”^{①⑨}九月，“东豫州（治广陵城，今河南息县一带）刺史元庆和以城南叛。”^{②⑩}孝庄帝建义元年(528)，秋七月“壬子，光州（治掖，今山东掖县）人刘举聚众数千反于濮阳（今山东濮阳），自称皇武大将军。”^{②⑪}永安三年(530)正月“辛丑，东徐州（治宿豫，今江苏宿迁县东南）城民吕文欣、王赦等杀刺史元太宾，据城反。”^{②⑫}综观江淮兖豫一带阶级斗争和统治阶级内容矛盾的形势，在城民和各地农民直接参加武装起义的情况下，当地的屯田是无法坚持下去的。

虽然北魏末年，在阶级斗争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影响下，在极短暂的几年时间内，曾一度被迫停止了屯田制度。但很快在东、西魏时，双方为了解决军粮问题，又相继恢复了屯田制度。关于东魏的屯田，《北史》卷三十二《崔昂传》记载较详，其内容是：

武定(543—550)中，文襄普令内外极言得失。昂上书曰：“屯田之设，其来尚矣。……朝廷顷以怀洛邑，邻接边境，薄屯丰稔，粮储已贍，准此而论，龟镜非远。其幽安二州，控带奚贼，蠕蠕，徐扬兖豫，连接吴越强邻，实藉转输之资，常劳私(和)余之费。诸道别遣使营之，每考其勤惰，则人加劝励，仓廩充实，供军济国，实谓在兹，……”。文襄纳之。

怀州治所在今河南沁阳，辖境范围今河南沁阳、焦作、武陟、修武、博爱、获嘉等县市；洛州即今河南洛阳一带。以及幽、安、徐、扬、兖、豫等州，均推行了屯田。

西魏统治期间，为了解决供军问题，也曾广置屯田。《北史》卷三十六《薛辩附薛善传》载：

时欲广置屯田以供军费，乃除(薛善)司农少卿，领同州夏阳县二十屯监。

这里所说的“时”，具体指什么时间呢？从薛善本传前后文来推断，应在西魏大统年间(535—551)。因为下文接着提到：

善自督课，兼加慰抚，甲兵精利而皆忘其苦焉。迁大丞相(宇文泰)府从事中郎。追论屯田功，赐爵龙门县子。迁黄门侍郎，除河东郡守，进骠骑大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，赐姓宇文氏。六官建，进爵博平县公。再迁户部中大夫。

“广置屯田”是在建置六官以前，建六官是在西魏恭帝(拓跋廓)时的事。《周书》卷二《文帝纪下》载：

魏恭帝三年春正月丁丑，初行周礼，建六官。

魏恭帝三年(556)建六官，在此以前薛善曾担任司农少卿，并“广置屯田以供军”，后来又对薛善“追论屯田功，赐爵龙门县子”。所以西魏曾大规模施行屯田是可以断言的。又《周书》卷十九《宇文贵传》亦记载着关于梁州屯田的情况，其文曰：

魏废帝(钦)初，出为岐州刺史。二年(553)，授大都督、兴、西盖(益)等六州诸军事、兴州刺史。

先是兴州氐反，自贵至州，人情稍定。贵表请于梁州置屯田，数州丰足。

梁州即今陕西汉中一带，是土地肥沃、气候适宜的产粮区，西魏在此屯田的规模看来是不小的。因为“于梁州置屯田”可以使“数州丰足”。

北齐、北周在东、西魏广置屯田的基础上，又有更大的发展。

北齐时期淮南、淮北以及河北等地所推行的屯田，不仅规模大，而且效果也是好的。

《隋书》卷十九《食货志》载：

(北齐)废帝乾明(560.1—8)中,尚书左丞苏珍芝珍修石髓等屯,岁收数万石,自是淮南军防,粮廩充足;孝昭皇建(560—561)中,平州刺史嵇晔建议,开幽州督亢旧陂,长城左右营屯,岁收稻粟数十万石,北境得以周贍。又于河内置怀义等屯,以给河南之费。

从上引史料看,北齐时期南边的淮南,中原腹地的河内,北方的幽州、长城左右均推行了屯田制,而且获得了大量的粮食,使“淮南军防,粮廩充足”,“北境得以周贍”。

北周在西魏广置屯田的基础,继续推行屯田“以资军国”。《周书》卷二十三《苏绰传》称:

太祖方欲革易时政,务弘疆国富民之道,故绰得尽智能,赞成其事。减官员,置二长,并置屯田以资军国。

虽然北周屯田的范围史无详载,但有迹象表明其范围也是很广的。《周书》卷二十五《李贤传》载:

(周武帝)保定四年(564),王师东讨,朝议以西道空虚,虑羌、浑侵扰,乃授贤使持节、河州总管、三州七防诸军事、河州刺史。河州旧非总管,至是创置焉。贤乃大营屯田,以省运漕。

河州即今甘肃临夏县一带,北周在此“大营屯田,以省运漕”,可见北周远至西北边陲都曾大规模施行屯田。

综合以上所述,我们可以将北朝的屯田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:

(一) 屯田制推行于北朝的始终,这不仅是当时解决供军济国粮食问题的历史必然,而且自西晋末、十六国以来出现大量荒芜的土地,又为大规模地进行屯田提供了客观可能性。

(二) 从屯田的范围而言,北自今内蒙的五原、固阳,南至今江苏的徐、扬等地,西北尽甘肃临夏,中原地区的河南、河北、陕西、山西等地,都分布着屯田区。

(三) 屯田的规模与效果,从人数而论,一处屯田就多达五、六万众;从效果而言,一地屯田其收获物就可多达百余万斛,或数十万担。这些就以我们今天的生产力水平来衡量,也是相当可观的。

注释:

① 《南齐书》卷27《魏虏传》。

② 《晋书》卷59《东海王越传》。

③ 《晋书》卷109《慕容皝载记》。

④ 《通典》卷7《食货七·历代盛衰户口》。

⑤⑧⑨ 《魏书》卷2《太祖纪》。

⑥ 唐长孺:《均田制的产生及其破坏》,见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版《中国历代土地制度讨论集》第336—337页。

⑦ 《汉书》卷6《武帝纪》。

⑩⑪ 《魏书》卷38《刁雍传》。

⑫⑬ 《魏书》卷103《蠕蠕传》。

⑭ 《资治通鉴》卷106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条。

⑮ 《宋书》卷95《索虏传》史臣曰。

⑯ 《魏书》卷59《肖宝寅传》。

⑰⑱⑲⑳ 《魏书》卷9《肃宗纪》。

㉑㉒ 《魏书》卷10《孝庄帝纪》。